

火災調查 Q&A:

一、火災後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用途？

- (一)申請房屋火災保險理賠。
- (二)汽、機車牌照燒燬者，報廢車牌之用。
- (三)清運火災後廢棄物用。
- (四)住家、公司行號、工廠申請減免稅賦用。

二、火災後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須知？

- (一)申請火災證明及對象：火災戶之關係人（產權所有人與承租人均得申）。
- (二)一般住家申請火災證明須檢附證件：

- 1.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 1 份及印章（可由他人代理申請，需備委託書）。
- 2. 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 1 份（如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）。
- 3. 可就近至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填寫申請書辦理。

- (三)公司行號或工廠申請火災證明須檢附證件：

- 1.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 1 份及印章。
- 2. 營業執照或所有權狀影印本乙份（如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）。

份）。

- 3. 可就近至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填寫申請書辦理。

- (四)車輛申請車牌報廢須檢附證件：

- 1. 車輛所有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及印章。
- 2. 車輛行車執照影印本乙份。
- 3. 可就近至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填寫申請書辦理。車輛車牌若未燒燬，可直接執車牌至監理機關報廢，不用申請火災證明。
- 4. 若車輛車牌已燒失，須至火災發生地所轄之派出所，申請車輛車牌遺失之報失單。

三、火災後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程序？

- (一)火災發生後，請儘速通知所投保之保險公司。
- (二)至保險公司填寫理賠申請書表（並請記得攜帶相關證件；如保單、身分證、印章，建築物所有權狀等均可使用影印本，上述證件如燒燬者請至相關單位重新申請）。
- (三)等候保險公司或公證公司派員勘驗火災現場。
- (四)逕向就近至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填寫申請書辦理。

四、火災後受災戶申請汽、機車車牌報廢程序？

- (一)可就近至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填寫申請書辦理。
- (二)攜帶火災證明書至發生地所轄派出所，申請報案證明書（車牌遺失之報失單）。
- (三)攜帶火災證明書、報案證明書及相關證件（身分證、行車執照、車籍資料）至監理機關申請報廢。
- (四)車輛車牌若未燒燬，可直接執車牌至監理機關報廢，不用申請火災證明。

四、要向保險公司申請火險，保險公司要申請火災調查鑑定書，但礙於申請法令規定不能申請火災調查鑑定書，該怎麼辦？

火災發生戶火險申請並不需要火災調查鑑定書，只要火災證明書即可申請火險權益；除非是有爭議案件（如火災原因為人為因素、重大火災案件等），必須依司法程序申請閱覽。

五、火災發生戶關係人可申請火災調查鑑定書嗎？那要怎麼知道起火原因？

依規定火災調查鑑定書僅能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，不能提供火災發生戶關係人；通常火場調查人員在火災現場勘查時，當關係人配合勘查之際，都會將初步研判起火原因向關係人略述。

消防相關法令規定：

1. 消防法第 26 條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，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

2.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後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，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六、發現縱火可疑案件要如何檢舉？

可以向所轄區警察、消防單位報案。有關檢舉人資料定會保密。